

# 彰化縣西港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09年4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」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准許經家長同意之學生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維護學生之安全及方便其與家人之聯絡。
2. 訂定學生在校期間使用行動載具之規範，以免學生在校內因使用行動載具而有影響教學之情形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經家長同意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。

四、管理規則：

1. 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的學生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2. 學生到校後行動載具應以關機為原則，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得以開機通話。
3. 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利用學校電話聯絡。
4.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5. 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：(1)傳送及接送簡訊(2)上網(3)拍照(4)玩遊戲。
6. 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，如有受損及遺失的情形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7. 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班導師先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五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向學生宣導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2.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3.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4. 行動載具於緊急時，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六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查核工作，班級由各班導師負責執行。全校性由教導處人員負責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相關通知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了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，學校特別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可以攜帶行動載動到校。但是在攜帶行動載具上學前，必須獲得您的同意。如果您同意讓您的孩子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您填妥同意書交回各班導師，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管理規則（如下所列）。

感謝您的合作！

西港國民小學 教導處 敬啟

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
1. 有攜帶行動載動到校需求的學生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（如下）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動到校。
2. 學生到校後行動載動應以關機為原則，但若因重要事情須與（1）家長（2）監護人（3）與學生安全有關之人員 聯絡時，得以開機通話。但在通話完畢後應請立刻關機，違反規定者以違規一次記。
3. 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利用學校電話聯絡。若學生在校有接聽外界來電之情形，以違規一次記。
4. 在校期間，除因學習需要，並在老師同意及指導下使用，否則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動從事下列活動：（1）傳送及接送簡訊（2）上網（3）拍照（4）玩遊戲。
5. 違反上列 2.3.4. 款規定 3 次以上者，暫停攜帶行動載動二星期。累積 3 次暫停使用者，至本學年度結束前（7 月 1 日），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動到校。
6. 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動，如有受損或遺失情形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7. 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動到校者，由班導師先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-----（請填妥剪下後交回班級導師處）-----

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動家長同意書」

茲因有實際聯絡上的需要，茲同意讓敝子弟攜帶行動載動到校。本人會督促敝子弟確實遵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動使用規則。

●學生班級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●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●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